

证券代码：834760

证券简称：华凯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8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中心科技工业区 A 区 19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8 月 8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曾伟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，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共 0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结合 2019 年上半年实际情况，编制了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于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8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全国股转公司完善 2019 年半年报披露要求 敦促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华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23 日